#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5版）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5）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1、信息及交易查询服务

光大保德信客服部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公司网站、电话语音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咨询服务、账户类及交易类查询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基础知识介绍、公司情况介绍、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流程介绍、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产品介绍、基金净值的查询、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分红方案的查询、客户开户及账户资料变更查询、客户交易查询及历史交易查询、客户持仓情况查询、客户分红及历史分红查询等。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基金净值及表现，了解基金市场资讯信息。

客服电话：4008-202-88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传真：（021）63352654

2、资料寄送与信息定制服务

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为当季有交易或当季未发生交易但要求寄送的客户，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为份额持有的客户寄送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同时客服部以不定期的方式向客户寄送公司及基金产品的有关资料，包括各类投资报告和公司宣传推广资料等。

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部为投资者提供邮件短信信息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客服热线、客服信箱定制有关信息，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部将根据客户的选择通过E-mail、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信息。同时客服部也会适时主动向投资者发送最新资讯。

3、互联网资讯服务

光大保德信公司网站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完整的信息资讯服务，内容包括：公司介绍，基金产品介绍，信息披露，理财园地、资讯中心、客户服务、网上交易和网上查询、投资者教育等，投资者通过公司网站可全面了解各类公共信息及个人交易信息，享有快捷方便的网络服务。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电子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4、网上交易和传真交易

光大保德信已经开通快速便捷的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随时通过网站查询或通过客服电话查悉账户详情及交易记录。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为机构客户开通传真交易，满足条件的直销机构客户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使用传真进行基金交易。

5、投诉处理服务

客户如果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业绩、销售服务、网站、销售渠道、服务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有不满意的地方，都可以通过客服热线、在线客服、公司网站、电子邮件、语音留言、客户来函、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投诉，客服部门负责接待和受理，并跟踪处理过程与结果回复。

##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人查阅；投资人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印制件或复制件。

## 二十五、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基金合同

（三）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13版）

● 投资人须仔细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托管类机构开户、账户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托管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D.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直销收款账户（托大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直销收款账户（招商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089292810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A.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在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B.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全国）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骏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站：www.txsec.com 或www.txjijin.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3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老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4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分机7019

传真：021-643837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4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杨静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户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颖

经办会计师：薛竞、刘颖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

#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13版）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即根据投资者基金账户保有份额数对基金账户进行由大到小的排序，并依次进行分配，直到余额分完为止。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时，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如采用其他收益分配方式，则另行公告。

（4）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复利分配的方式，即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在下一日享受收益分配。

（5）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结转。同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另外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个开放日对涉及有赎回等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工作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 级降级为A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级条件的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级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级升级为B 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级条件的工作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级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级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该级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纪律，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20天；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 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8）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 级或相当于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B、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11）、（12）、（13）外，因市场变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超过397 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流通受限证券；

⑥权证；

⑦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⑧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将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摊销。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②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③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财产的清算

①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②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